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74执483号

申请执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董事长。

被执行人: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丁■。

被执行人:丁■,住北京市■。

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有限公司、丁■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210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9年10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经查,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中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共计54,473,628